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
公　告

赵长玉:

本院执行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赵长玉、黄增坡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你去向不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豫0403执恢3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执行裁定书载明：拍卖赵长玉挂靠在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五车队的车牌号为豫DT2001、豫DJ691挂的汽车两辆。向你公告送达文号为豫瑞成（资）评报字【2025】第026号评估报告，报告载明：……豫DT2001、豫DJ691挂的汽车评估价值为142600元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